

#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 113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1 月 9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61300008 號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 二、本部 106 年 3 月 15 日經研字第 10604502170 號函頒「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掌握內外環境轉變及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多元化，持續督導各事業推動服務效率，以提升各事業為民服務效能，促使民眾享有專業、便捷及高效率之服務。

## 參、實施對象

本司、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台水公司。

## 肆、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

詳如附件。

## 伍、實施步驟

- 一、本司依據「經濟部提升服務效能實施計畫」及各事業所報之 113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訂定本司 113 年度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並將計畫公開於本司網頁。
- 二、執行計畫內容包括計畫依據、目標、實施對象、執行策略及具體推動作法、實施步驟、考核作業、獎勵方式等項目。

## 陸、考核作業

本司就各事業所報之計畫及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告辦理查證，以瞭解各事業提升服務效能執行計畫之推動執行情形及成果，作業方式如下：

- 一、辦理 2 次查證：

(一) 期中查證：由本司於年度中安排各事業至本司報告計畫推動執行情形。

(二) 期末查證：各事業於年度結束提報計畫執行績效與成果報告後，由本司邀請各事業遴派人員共同赴各事業辦理實地查證。

二、查證結果係以提出優點及建議事項方式辦理，不予評分，並將查證結果通知各事業，且公布於本司網頁；各事業應督導所屬就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納入實際推動措施予以改善。

三、本司於期末查證完成後1個月內，將年度執行績效與成果報部。

#### 柒、獎勵方式

函請各事業依據本司查證結果辦理適當獎勵。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